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全流程测试）市政基础设施勘察“评定分离”定性评审法<sup>①</sup>已由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局<sup>②</sup>以        <sup>③</sup>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融资项目，招标人为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勘察单位。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

2.1.2. 工程建设规模：        。

2.1.3. 投资总额：人民币16614.2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3521.66万元。

2.1.4.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1）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要求下浮 40% 计取。岩土工程勘察费的结算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若干措施》（厦建协[2019]14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2）岩土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要求下浮 40% 计取。岩土工程设计费的结算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若干措施》（厦建协[2019]14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3）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

①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时）。

②填写招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③填写招标项目批文名称、批文编号。

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院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 号）的要求下浮 40%计取。工程物探费的结算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若干措施》（厦建协[2019]14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 2.2. 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 工程类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sup>①</sup>。

2.2.2. 招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岩土工程设计、工程物探<sup>②</sup>。

2.2.3. 招标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岩土工程设计、工程物探。

2.2.4. 标段划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分项）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参加投标的勘察单位，应在我省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具体按闽建办科（2018）16 号文规定执行。<sup>③</sup>资质。

3.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sup>④</sup>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资质等级高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同等级时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①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②包含岩土工程（分项专业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以及后续服务等，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准确填写。

③填写与本招标项目规模和范围相适应的勘察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

④填写接受或不接受。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勘察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sup>①</sup>项类似项目勘察业绩（仅适用于甲级、乙级工程勘察项目）。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报告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投标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项目。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个标段。

3.6.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7. 投标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12-20 至 2024-12-25，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 00 秒 至 12 时 00 分 00 秒，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 至 17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sup>②</sup>采用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电子签名系统（版本：V3.6.4 及以上）<sup>③</sup>打开。

##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

## 6.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在“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中随机抽取<sup>④</sup>。

---

①填写 0 或 1。

②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③填写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的软件名称、版本号。

④选择“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或“在高分低价法、高分随机法、低价随机法中随机抽取”

## 7.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7.1.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
- 7.2.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方式：(1) 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 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7.3.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金额：1万元。

##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12-26 09:1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sup>①</sup>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CA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CA证书解密。

8.2. 逾期递交至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社坛路1号火炬新科广场2号楼B区1109室  
邮编：361015  
电话：0592-2100106



之一进行填写，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①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传真： 0592-2200750

联系人： 黄燕玲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坂里路37号火炬新市场2号楼B座1101室

邮编： 361015

电话： 0592-2100106

传真： 0592-2200750

联系人： 黄燕玲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120.41.36.88:9101/xmjy/

联系电话： 4009996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4楼

联系电话： 0592-812352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4层）

联系电话： 0592-2677186、 0592-2677200